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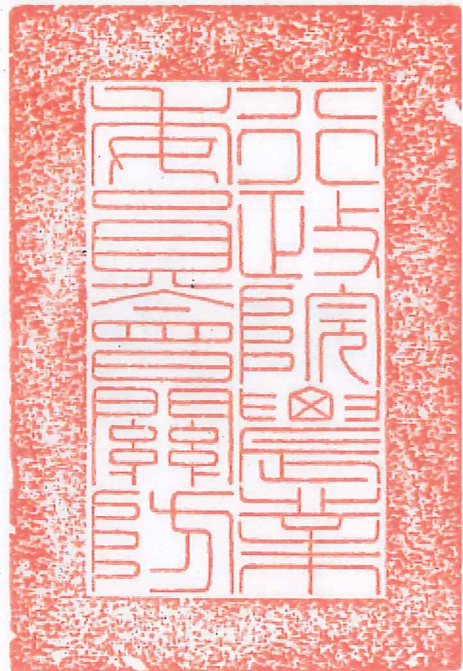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5593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桃源區編號第221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83657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157.987637公頃，其中高雄市桃源區天池段39、50、55、67地號面積計0.836571公頃，為「台20線134K+200~+400豪雨災害復建工程」及「台20線135K+800武雄橋災害中期提升工程」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157.15106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



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7日
農林務字第1111635593號公告

高雄市桃源區編號第221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桃源區 天池段 (玉山事業區 第84林班)	39之內	國家公園區	空白	0.731969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道路用地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台20線134k+200-400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用地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55之內	國家公園區	空白	0.006615				
高雄市桃源區 天池段 (玉山事業區 第84林班)	50之內	國家公園區	空白	0.062135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	道路用地、武雄橋橋墩及橋梁預定地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35k+800武雄橋豪雨災害中期提升工程用地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高雄市桃源區 天池段 (玉山事業區 第83林班)	67之內	國家公園區	空白	0.035852				
	合計			0.836571				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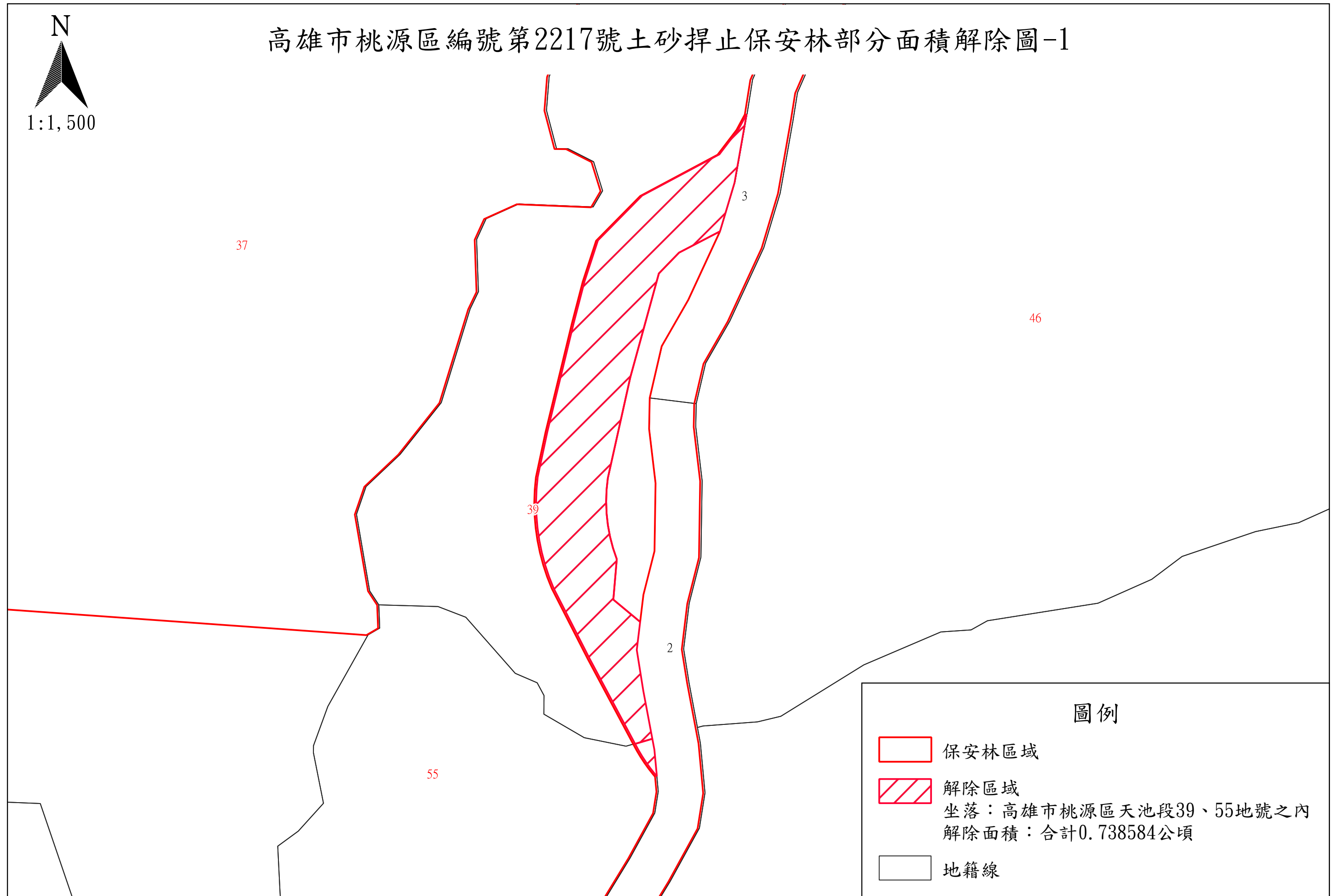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高雄市桃源區編號第221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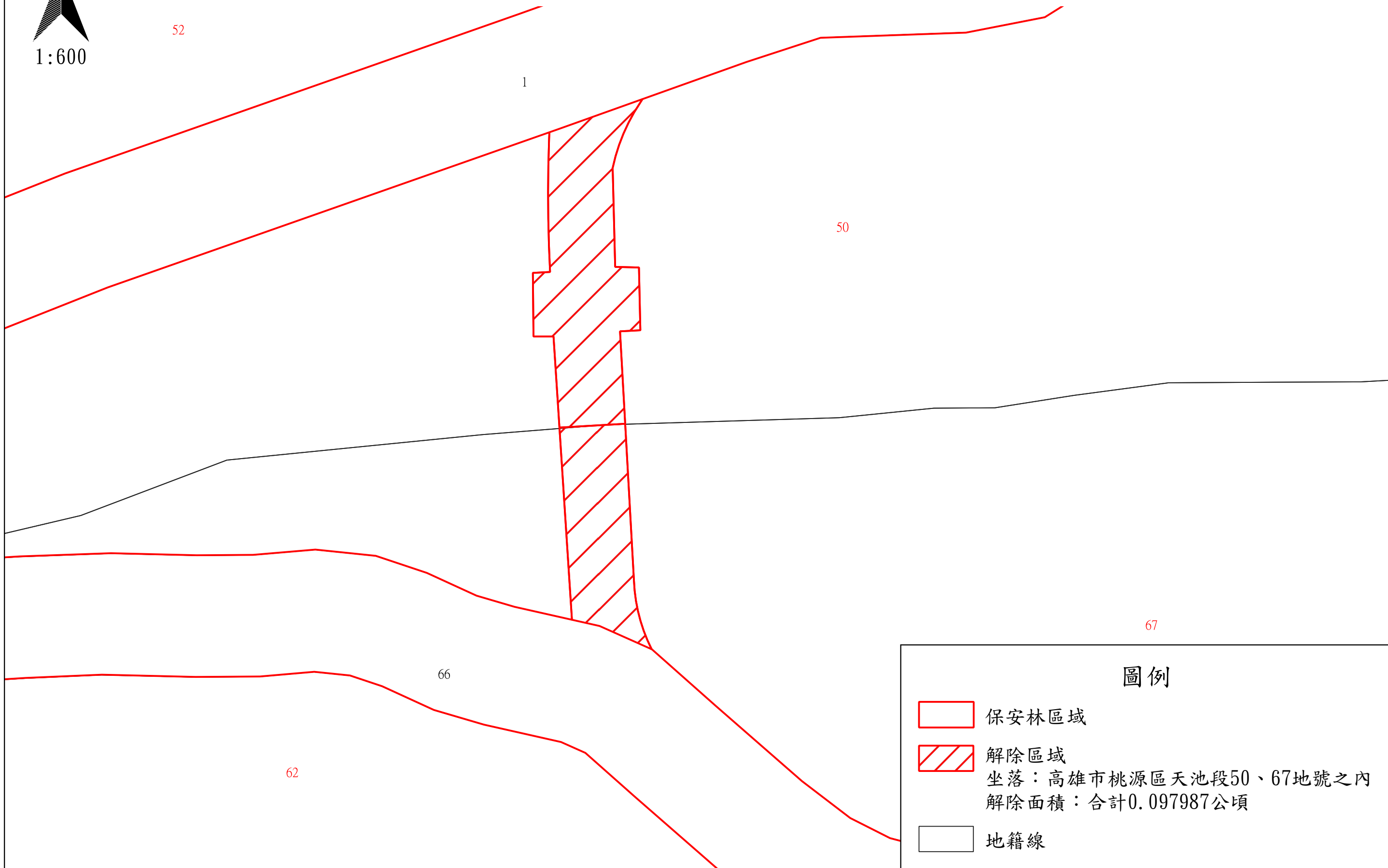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

1:40,000

高雄市桃源區編號第221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高雄市桃源區梅山段一小段、檜谷段、天池段、禮觀段

面積：4157.148762公頃

